

苏州申达洁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申达洁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一、回购对象

1.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以及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达成回购意向并参加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至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的股票，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需在申请回购有效期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回

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回购事宜的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红梅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海路 88 号

联系电话：0512-63400278-303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申达洁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